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副董事長、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刘金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刘金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刘金先生，54 岁，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以及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刘先生于 2021 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刘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刘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银行领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刘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刘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刘金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1年8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